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42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市县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5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用于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为每年1万元/人；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绿心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配套9元/亩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配套15元/亩，省级公益林25元/亩，绿心区外非国有省级公益林16元/亩。请各市县严格按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州、县市区不得在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中提留公共管护等经费。

二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开展绩效评价。对于违反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；同时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- 附件： 1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
 明细表
 2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	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